



2021

第 2 期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6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2021年乐昌市政府预算公开 1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乐府〔2021〕9号) 84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乐府〔2021〕12号) 90

市政府办文件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
录的通知(乐府办〔2021〕6号) 92
-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乐府办〔2021〕8号) 94
- 关于调整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1〕20号) 96

市政府部门通告

- 关于开展乐昌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乐住建联〔2021〕2号) 98

人事任免信息

- 2021年4~6月份人事任免 100

2021年乐昌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乐昌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7 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连旷怡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乐昌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省委“1+1+9”工作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盘活存量资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兜牢“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胜利，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较好地完成了乐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来源于乐昌市的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来源于乐昌市的财政总收入完成 176,375 万元，同比下降 0.49%。具体

包括：

——税收收入完成 105,619 万元，同比下降 6.67%，主要包括增值税完成 51,935 万元（同比下降 10.06%），企业所得税完成 21,778 万元（同比增长 2.97%），个人所得税完成 5,348 万元（同比下降 6.32%），土地增值税完成 5,922 万元（同比增长 4.37%），契税完成 4,897 万元（同比下降 8.57%）。其中，全市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45,129 万元，同比下降 1.43%，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完成 22,740 万元，同比下降 1.05%。

——一般公共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完成 36,182 万元，同比增长 14.24%，主要增长来源于一次性大额非税款项入库（拆旧复垦指标出让款收入 14,25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7,03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完成 34,575 万元，同比增长 6.72%，主要增长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5,2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7%，同比增长 1.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844 万元，同比下降 4.95%；非税收入完成 32,660 万元，同比增长 11.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403,17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75,677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2,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6%，同比增长 0.55%，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76,825 万元，同比增长 2.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12,99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45,806 万元。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9,871 万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结余）。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33,493 万元，同比增长 184.30%，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457 万元，同比增长 6.65%，完成预算的 101.58%；

转移性收入完成 99,036 万元，同比增长 576.11%。

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5,3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69,000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33,493 万元，同比增长 184.30%，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7,324 万元，同比增长 349.15%，完成预算的 97.82%；转移性支出完成 26,169 万元，同比增长 13.4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4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83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0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4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完成 583 万元，年终结余 3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69,97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235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3,738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69,97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5,384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4,589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8.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9 亿元，专项债务 10.12 亿元。从债务类型看，一是地方政府债券 17.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0 亿元，专项债券 10.12 亿元；二是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0.29 亿元。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8 亿元。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债务限额。

七、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成效和主要工作措施

（一）财政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2020年，面对经济下行、突发新冠疫情以及税收收入下滑趋势明显等不利因素，全市财税部门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开源节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优支出结构，坚决保障好“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有力推动经济复苏，为我市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1. 财政经济平稳运行，预算收支实现持续增长。一是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5亿元，同比增长1.63%。二是支出任务全面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28亿元，同比增长0.55%，中央直达资金、债券资金、涉农资金、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100%。

2. 项目申报提质增量，争取上级资金成果显著。各部门积极“吃透”政策精神、梳理研究实际情况、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做好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和申报工作，成功争取涉农资金4.15亿元、新增债券9.5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31亿元，均为韶关排名第一。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1.32亿元，比上年增加2.55亿元，增长8.86%。

3.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保障“六稳”工作，着力推动经济发展。全年共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4,102万元，其中包括：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921万元，人民医院、中医院发热门诊和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发热诊室建设1,052万元，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500万元，教育系统（含学校）热成像测温设备及口罩购置86万元等，为防控新冠疫情、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复学和推动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 坚持突出民生兜底，坚决守住“六保”支出底线。全年“六保”支出完成130,854万元，其中包括：保居民就业1,774万元，保基本民生107,404万元，保市场主体708万元，保粮食能源安全2,068万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857万元，保基层运转16,043万元。2020年，我市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5,172万元（本级配套），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5,752万元。

5. 严把项目评审关，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财政部门坚持精细评审政府投资项目，从源头把控项目成本，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338个，评审金额26.36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审定金额25.26亿元，核减1.11亿元，核减率为4.2%，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6. 深化财政改革、健全财政制度，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覆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顺利完成，“数字财政”建设稳步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印发《乐昌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乐昌市行政事业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为财政管理提供制度支撑。规范预算编制，年初预算更加科学精准合理；强化预算执行，支出序时进度更加均衡。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措施

1. 坚决落实以“政”领“财”，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市财政部门以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书记领学带学督学，坚持线上线下学习联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集中学习活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建强支部堡垒。以“党建引领、业务相融、共建发展”为主要内容，积极探索党建融合式发展模式，不断拓展“共融双进”实践成果，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力提升党组织政治引领力，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财政工作的实践力量。**二是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将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工作作为抓好党政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举措，在培好、激活、用对干部上下功夫，以“双争双促”“双周讲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为载体，以制度、纪律的尺子为基准，以日常业务工作为依托，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人才队伍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高财政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觉悟，努力打造敢担当、善作为的财政干部队伍。**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搭建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监控系统，确保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积极对接部门反馈情况、督促整改，做到及时纠偏补漏。对部分重点资金的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同时关注资金使用成效，确保把资金用到该用的地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抓好疫情防控，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一是财政预算收入实现增长。**践行“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梳理盘活闲置资产、低效资源，积极推进土地出让、拆旧复垦、资产处置等收入项目，确保财政预算收入实现合理增长。财税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确保税收“应减尽减”的同时严防“跑冒滴漏”，税收收入降幅不断收窄（从1月的37.58%收窄到4.95%）。**二是**

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指导和督促各业务部门形成“常态化储备、动态化储备”机制，根据上级政策方向和我市实际情况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入库储备工作。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信息动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三是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对全市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资金分解下达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监控，同步进行专项资金核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四是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有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坚持优化支出结构，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中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

3. **强化攻坚资金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年累计投入 6,676 万元，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等目标，重点支持产业脱贫、就业脱贫、消费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措施，为我市 39 个省定贫困村出列达标、4960 户贫困户 13571 人全部脱贫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2020 年我市足额保障政府债务偿债支出和隐性债务化债支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停止提款并解除协议等方式核销压降隐性债务规模，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山水林田湖草资金 9,542 万元，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建设项目，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2,439 万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抓好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城乡环卫资金 6,015 万元，开展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等项目，营造优美宜居环境。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节用裕民，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一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2020 年我市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月和 276 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五保供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236 元/月和 852 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1,820 元/月和

1,110元/月,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各项困难群众补助救助政策累计投入5,931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75元/月和235元/月,全年投入2,387万元。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缓解物价上涨和新冠疫情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全年共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475万元,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投入24,072万元保障养老金正常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180元。**二是大力支持创业就业。**全年累计投入1,774万元用于创业贷款贴息、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奖补和职业技能提升等,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三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投入14,473万元用于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等,主要包括新建凤凰小学项目5,460万元、职业教育补短板2,000万元、学前教育补短板2,000万元等,有效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投入605万元实施学校“厕所革命”,确保各中小学校公厕达到文明公厕要求。投入350万元统一购买安保服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提高学校“保运转”水平,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到400元/年和1000元/年。**四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投入11,871万元开展医院、卫生院建设,主要包括第二人民医院建设8,322万元、乡镇卫生院建设2,286万元等,2020年第二人民医院顺利投入使用,建成18间预防接种门诊,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投入5,076万元用于新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疫情防控能力。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2,970万元,将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按常住人口)。**五是提高文化产业效益。**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投入7,554万元建设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目,投入2,168万元建设五山镇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提高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投入324万元成功筹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和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等高水平文体赛事,进一步提升乐昌知名度、影响力。

5. 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全年投入乡村振兴战略资金11.43亿元,用于推进农村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五方面振兴。**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投入18,684万元实施农村集中供水项目,通过建设供水设施解决农村饮水难问题,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投入36,643万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厕所革命”等新农村建设项目,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乡村。**二是抓好镇区整治提升。**投入5,446万

元实施“139”镇街整治项目，重点打造提升坪石镇、梅花镇、北乡镇、九峰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镇街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三是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投入13,149万元扶持、发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九峰镇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为带动农民增收打下良好基础。**四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投入9,745万元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增强服务群众能力，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6.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园区平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城区品质提升。**投入14,700万元开展旧城提质工程，基本解决旧城区经常路面积水、部分低洼的问题，有效改善城市面貌和市民出行环境。投入6,900万元实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从根本上改善了部分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状况，优化了小区环境，极大提升了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抓好基础设施完善。**投入17,125万元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探索推行“四好农村路”打包项目包管理和“公路+产业”模式，推进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畅返不畅”整治、危桥改造3座及Y747线等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公路+产业”的模式，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得到有效缓解。投入9,000万元加快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解决用水问题，提高饮水质量。**三是做强产业园区平台。**投入8,000万元建设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投入22,000万元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产业园区路网、排水、公交枢纽站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进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四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注重向内挖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能力。**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规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方案》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对2020年旧城提质项目和疫情防控资金进行事中重点绩效评价，对2019年中央转移支付等部分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做好2021年涉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印发《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调整管理规定（试行）》，细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预、结算调整的规定，用制度约束评审行为、用制度保障评审质量。对入库的6家协审单位进行“硬核”检查，对协审单位部分项目进行交叉对审检查，提升财政项目预结算评审质量，规避财政评审风险。**三是坚持深化涉农资金改革。**紧紧围绕考核清单、聚焦短板弱项发力，将有限的涉农

资金集中投入解决重点问题，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粤北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探索实施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管理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取“奖补”模式，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步伐。

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出台《关于加强乐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行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五是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2020年市财政部门组织了近十次财政专题培训，培训主题涵盖预决算编制及公开、支农政策、债券项目申报、政府采购业务、预算绩效管理、“数字财政”系统操作等多个方面，培训内容包括财政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政策精神、业务知识和工作技巧等，有效提高了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

2020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市税收收入出现负增长，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我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迎来还本付息高峰期，为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兑现底线民生扩围提标等，我市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开启“十四五”规划新篇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收支情况，科学编制好2021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合理优化配置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财政形势分析

2021年，我市财政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具有较好基础和条件，但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一方面，世界疫情防控 and 经贸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较大，受经济增长放缓、新冠疫情冲击、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新增税源有限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预算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奋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隐性债务化解支出，循环经济环保园等PPP项目开始付费，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都需要加大财政支出力度，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必须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2021年预算。

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一）编制2021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韶关市委、乐昌市委全会精神及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全省“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以及韶关市“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排头兵”目标定位，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用好用足新增债券和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为我市奋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财政保障。

（二）编制2021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坚持按照“统筹兼顾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勤俭节约保民生，提高效益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编制2021年预算，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编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科学预测收入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二是突出保障重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六稳”“六保”支出，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及乐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

署安排支出。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应用，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压减无效低效支出，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相适应。

四是注重节用裕民。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把钱花在刀刃上。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五是防范化解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落实隐性债务“只减不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收支监测分析研判，确保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六是明晰部门权责。压实各部门对预算编制、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主体责任，落实的理念，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强化财政部门统筹调控和审核把关，提高预算编制视野和格局，增强理财管财科学性规范性。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52,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6,85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271,17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29,871万元；调入资金收入安排74,795万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6,854万元，同比增长6.0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5,000万元，占58.55%；非税收入安排31,854万元，占41.4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452,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41,208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已指定项目的支出169,61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1,483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144,432万元，占31.91%；项目支出安排296,776万元，占65.55%；上解上级支出安排8,600万元，占1.90%；债务还本支出安排2,883万元，占0.64%。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文化、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支出 222,799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45 万元，其中包括：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484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000 万元，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1,18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90 万元等。二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8,539 万元，其中包括：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2,491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1,053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1,806 万元等。三是安排教育支出 78,300 万元，其中包括：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042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00 万元，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560 万元等。四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6 万元。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3,595 万元。六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2,574 万元。

2.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等支出 89,260 万元。一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70,939 万元，其中包括：成功争取 2021 年第一批省级涉农资金 35,018 万元，统筹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实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千年樟王、万里碧道”、高标准农田建设、省际廊道、“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53 万元等。二是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1 万元，其中包括：2021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220 万元；参照 2020 年情况，预计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到位 9,000 万元等。

3. 保障政权基本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灾害防治等支出 65,342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59 万元，保障全市各部门正常运转并履行职能。二是安排国防支出 647 万元。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7,462 万元，其中包括：省际公安检查站“升级增效”742 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227 万元等。四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4 万元。

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34,201 万元，其中包括：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51 万元，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专项资金 606 万元等。

5.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5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83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2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7,934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2,584万元；二是彩票公益金收入50万元；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000万元；四是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1,3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7,934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4,662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三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300万元；四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0万元；五是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348万元；六是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30万元；七是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50万元；八是调出资金32,594万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出资金安排32,594万元，用于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加大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政策支出保障力度。

2. **优先保障刚性支出，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根据存量债务情况，安排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850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636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2,712万元。

3. **支持城市建设发展，合理安排土地储备开发资金。**保障土地储备开发需求，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8,000万元；保障PPP项目按合同付费，安排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3,979万元、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1,100万元；保障城乡发展建设，安排坪石矿棚户区改造等13个项目10,147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66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600万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安排3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664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安排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安排600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78,57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1,46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199万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7,1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0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033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78,57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9,12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7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5,328万元）；转移性支出安排29,452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七、政府债务偿债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存量政府债务情况，共安排2021年政府债务偿债预算支出10,709万元，其中包括：偿还一般债券本金2,883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利息2,628万元，合计5,511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1,850万元，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636万元，偿还其他专项债券利息2,712万元，合计5,198万元。

八、主要工作措施

为确保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2021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一是**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南针”和“定盘星”，坚持读原著、悟原理，持续拓展理论学习的广度、深度。不断推动党员学习教育日常化、制度化，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更好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持续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两个维护”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财政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狠抓内控制度执行，精准化、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资金和队伍“双安全”。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政治素质把关，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二）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用降到

位，不收“过头税”，不超范围超标准收费，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二是**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谋划、储备、申报债券项目，争取更多的新增债券资金。债券资金优先用于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最大限度发挥新增债券资金政策效应，扩大有效投资，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出来的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六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四是**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实行财政支出动态监测，落实财政支出考核制度，以通报、提醒、考核等形式督促预算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加快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制度，督促各单位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三）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合理挖掘增收潜力**。完善财税等部门联动机制，发挥协税护税平台作用，把挖潜补漏工作做到实处。主动对接重点税源企业，深入调研企业发展经营状况，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建立非税收入台账，针对主要非税收入项目明确工作节点、倒排完成时间，确保收入项目按计划完成。各执收部门规范抓好非税收入，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等。全面梳理存量资产、资源，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加快盘活闲置资产、国有资源，加大力度推进拆旧复垦指标交易等收入项目，确保财政预算收入实现合理增长。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主动对接上级部门，认真学习研究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强化项目前期基础工作，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成熟度，争取尽可能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安排应急资金（含疫情防控经费）1,000万元，安排应急物资储备经费200万元。二是**切实强化社会保障**。适当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把民生红利落到实处。保障养老金正常发放，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6,615万元，安排代缴贫困人员养老保险资金263万元。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将生均公用经费标

准提高到500元/年。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2,692万元。**四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大卫生服务保障力度，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迁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启动异地新建人民医院项目。**五是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用好创业贷款贴息、就业创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等专项资金，加大对创业、就业的帮扶力度，扎实开展“稳就业”工作。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民生工程，安排本级配套培训资金80万元。**六是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大力创建文明城市，确保文化投入“只增不减”。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活化利用，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安排2,338万元建设华南历史研学基地，安排2,220万元实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

（五）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和新增致贫，安排本级扶贫资金500万元，安排扶贫产业、就业奖补资金100万元。**二是深化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安排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0,690万元，安排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2,000万元，安排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资金100万元，安排农村“厕所革命”资金75万元。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安排农村集中供水项目7,425万元。**三是集中连片树典型。**新农村建设、碧道工程、道路提升、古祠堂修缮多管齐下，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安排“千年樟王、万里碧道”项目3,853万元。打造独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粤北省际美丽廊道，安排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资金3,500万元。**四是持续推进产业振兴。**坚持产业兴农、项目带农，扶持特色农业产业，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800万元，安排“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650万元。

（六）坚持生态优先，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加强生态建设，做好造林和抚育工作，安排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造林及抚育资金800万元。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安排整合优化项目资金500万元。**二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抓好河道清理整治，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51万元，安排河道清淤工程1,500万元，安排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项目450万元。**三是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抢抓政策机遇，

积极申请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铅锌矿治理修复、乐昌峡库区两岸生态修复、云岩废砷矿区污染源综合整治等工程。

（七）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一是坚决防范“三保”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2021年预算安排的重点，逐项落实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坚决杜绝出现拖欠教师等重点群体工资或拖欠基本民生项目等问题，确保“三保”不出风险。**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密切关注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确保我市债务风险评估指标值低于风险预警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按照“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原则，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八）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引导部门录入项目时以政策文件为依据、以绩效目标为支撑，提高入库项目的成熟度。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自行提高支出标准。**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监督职能，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按照规定用快用好财政资金。完善人大和审计联网监督机制，强化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统筹推进财税政策、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各类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通过加强绩效监控督促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务虚功、踏实进取，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1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1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1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1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1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1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1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1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1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1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1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18. 乐昌市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乐昌市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乐昌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0年乐昌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4. 2020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0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26. 乐昌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1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1 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452691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54
（一）税收收入	45000
增值税	16200
企业所得税	4930
个人所得税	1210
资源税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0
房产税	2200
印花税	7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0
土地增值税	3300
车船税	630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2350
契税	5500
烟叶税	1400
环境保护税	15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31584
专项收入	2330

表 1

2021 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教育费附加收入	15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65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92
罚没收入	186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57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
其他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375837
（一）上级补助收入	271171
返还性收入	999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811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059
（二）下级上解收入	0
（三）调入资金	74795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594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601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目前没有下级财政部门，因此没有下级上解收入。

表 2

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59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647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62
五、教育支出	78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9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5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2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926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9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59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4
二十二、预备费	44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726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8600

表 2

2021 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2883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2628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支出总计	452691

备注：转移性支出 8600 万元全部为上解支出。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59
20101	人大事务	1826
2010101	行政运行	68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010104	人大会议	6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1
2010108	代表工作	6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44
20102	政协事务	433
2010201	行政运行	268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0204	政协会议	41
2010205	委员视察	15
2010206	参政议政	49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11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2010303	机关服务	1592
2010304	专项服务	4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79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4
2010401	行政运行	307
2010450	事业运行	2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81
2010501	行政运行	17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24
2010550	事业运行	4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3
20106	财政事务	1294
2010601	行政运行	87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8
2010650	事业运行	11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6
20107	税收事务	2811
2010701	行政运行	2811
20108	审计事务	367
2010801	行政运行	250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4	审计业务	112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2
2011101	行政运行	115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39
20113	商贸事务	1383
2011301	行政运行	532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93
20126	档案事务	170
2012601	行政运行	149
2012604	档案馆	8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7
2012801	行政运行	73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77
2012901	行政运行	398
2012906	工会事务	39
2012950	事业运行	71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1
2013101	行政运行	49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
20132	组织事务	3420
2013201	行政运行	49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5
2013250	事业运行	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15
20133	宣传事务	511
2013301	行政运行	241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3304	宣传管理	6
2013350	事业运行	27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4
20134	统战事务	229
2013401	行政运行	158
2013405	华侨事务	3
2013450	事业运行	3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8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006
2013601	行政运行	619
2013650	事业运行	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76
20137	网信事务	1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款)	1855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5
2013812	药品事务	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
2013850	事业运行	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25
203	国防支出	6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62
20402	公安	15250
20403	国家安全	8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4	检察	177
20405	法院	218
20406	司法	158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
205	教育支出	78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07
2050101	行政运行	33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5
20502	普通教育	71745
2050201	学前教育	1887
2050202	小学教育	34684
2050203	初中教育	23831
2050204	高中教育	96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43
20503	职业教育	291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917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08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08
20507	特殊教育	36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2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801	教师进修	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33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3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6
2060702	科普活动	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72
2070101	行政运行	378
2070104	图书馆	164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8	文化活动	28
2070109	群众文化	75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
2070113	旅游宣传	2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14
20702	文物	1053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2070205	博物馆	9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57
20703	体育	376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0
2070307	体育场馆	46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1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2
2070607	电影	32
20708	广播电视	968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5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44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45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0
2080101	行政运行	49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6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
2080150	事业运行	5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8
2080201	行政运行	2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1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2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7	就业补助	8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8
20808	抚恤	34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06
20809	退役安置	5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
20810	社会福利	1797
2081001	儿童福利	346
2081002	老年福利	539
2081004	殡葬	2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67
2081101	行政运行	126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17
20820	临时救助	4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2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8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
2082804	拥军优属	60
2082850	事业运行	189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8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71
2100101	行政运行	3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0
21002	公立医院	1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8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0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82
21004	公共卫生	686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3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7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3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4
21006	中医药	9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1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5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4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44
21013	医疗救助	18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1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0
2101550	事业运行	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28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4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35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
21103	污染防治	7998
2110302	水体	12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7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52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4757
21105	天然林保护	36
2110507	停伐补助	3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1
21111	污染减排	26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3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7
2120104	城管执法	36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95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300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30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2
213	农林水支出	70939
21301	农业农村	39638
2130101	行政运行	842
2130103	机关服务	3
2130104	事业运行	25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
2130119	防灾救灾	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9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76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39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13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84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5
2130153	农田建设	71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25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
2130204	事业机构	204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4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7
2130207	森林资源培育	27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8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1
21303	水利	12604
2130301	行政运行	45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7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2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
2130314	防汛	95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96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758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21
21305	扶贫	287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25
2130505	生产发展	21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3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49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7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6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5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9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59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413
2140101	行政运行	810
2140104	公路建设	2413
2140106	公路养护	64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45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7182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38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04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8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5
2150517	产业发展	63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5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97
2150701	行政运行	16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4
2160201	行政运行	18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0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69
2200101	行政运行	94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67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80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5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1
2200150	事业运行	66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80
22005	气象事务	252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74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12
2220105	粮食信息统计	2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1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210
22204	粮油储备	1
22201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4

表 3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2
2240101	行政运行	34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
2240106	安全监管	63
2240108	应急救援	1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
22402	消防事务	1029
2240201	行政运行	37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62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6
2240704	自然灾害后重建补助	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227	预备费	4420
229	其他支出(类)	11726
22902	年初预留	11726
2290201	年初预留	11726

表 3

2021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0	转移性支出	8600
23006	上解支出	8600
2300602	专项上解支出	8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883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支出	2883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8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2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2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2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现将部分支出没有公开到项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2. 预备费（227）无下设款级、项级功能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3）等无下设项级功能科目，因此无法公开到项级，只能按照最末端功能科目公开。

关于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39亿元,比上年增加0.35亿元,增长4.97%。主要原因: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兜牢底线民生,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的保障水平。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预算增加0.33亿元,主要是受政策性提标等因素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差支出增长较大。

(2)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预算增加0.1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将2021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2. 2021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85亿元,比上年增加0.28亿元,增长6.13%。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大对卫生健康支出的投入。其中:

(1)公共卫生支出预算增加0.1亿元,主要是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2)医疗救助支出增加0.1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将2021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3. 2021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42亿元,比上年增加1.76亿元,增长106.02%。主要原因: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2021年根据以前年度转移支付情况将预计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其中:

(1)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增加0.03亿元,主要是加大自然农村环境保护力度,2021年将农村保洁经费纳入预算。

(2)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2.38亿元,主要原因是加大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并将2021年预计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表 4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4443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24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7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92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5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5
50201	办公经费	3987
50202	会议费	106
50203	培训费	9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
50205	委托业务费	359
50206	公务接待费	55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3
50209	维修（护）费	7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5
50306	设备购置	1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61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0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

表 4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4
50905	离退休费	356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766

备注：本表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5

2021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927.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2
1. 公务用车购置	3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5
（三）公务接待费	1655

备注：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27.4万元，比上年减少33.27万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70.4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原因是工作需要，赴港澳台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2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5万元），比上年减少19.66万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1655万元，比上年减少20.61万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表 6

2021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21 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乐昌市属于县级市，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1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67934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679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584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城市污水处理费	13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备注：本表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8

2021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乐昌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2996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6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
城市建设支出	969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2
棚户区改造支出	198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城市公共设施	210
城市环境卫生	339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10
代征手续费	90
（二）其他支出	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二、转移性支出	32594
调出资金	325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2594
三、债务还本支出	18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50

表 8

2021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850
四、债务付息支出	33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48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712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30
总支出	67934

备注：本表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9

2021 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7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6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3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1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0
229	其他支出	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230	转移性支出	32594
23008	调出资金	32594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259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850

表 9

2021 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5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8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4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48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6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71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30

备注：乐昌市按规定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1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21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乐昌市属于县级市，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1 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600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53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70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34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4
	本年收入合计	634
	上年结转	30
	收入总计	664

备注：本表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12

2021 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64
	一、本年支出合计	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4
	二、转移性支出	600
	调出资金	600
	转移支付支出	0
	三、结转下年	0

备注：本表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13

2021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64
	一、本年支出合计	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4
230	二、转移性支出	600
23008	调出资金	60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00

备注：我市国资预算没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

表 14

2021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00

备注：乐昌市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1 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1461
其中：保险费收入	2.3727
财政补贴收入	1.6702
利息收入	0.0578
其他收入	0.045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4262

表 15

2021 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317
财政补贴收入	0.1268
利息收入	0.0560
其他收入	0.0117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9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410
财政补贴收入	1.5434
利息收入	0.0018
其他收入	0.0337

备注：1. 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由韶关市统筹，收入未在此表中反映。2. 为确保收支表格数据口径一致，保留四位小数点。3. 根据表格口径，上级补助收入 1.208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033 亿元未填入表格，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7.8579 亿元。

表：16

2021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912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79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基础养老金支出	1.3799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328

表：16

2021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基础养老金支出	3.4878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450

备注：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由韶关市统筹，收入未在此表中反映。2. 为确保收支表格数据口径一致，保留四位小数点。3. 根据表格口径，转移性支出 2.9452 亿元未填入表格，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7.8579 亿元。

表 17

2021 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4419
累计结余	2.945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254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5745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18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3707

备注：1. 基本养老金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由韶关市统筹，结余未在此表中反映。2. 为确保数据准确，保留四位小数点。

表 18

乐昌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实际数	6.44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限额	10.24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1.99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 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1.99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44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执行数	7.99

备注：一般债务发行额中，新增一般债为 1.6 亿元。

表 19

乐昌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22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0.18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7.90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10.12

备注：本表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20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0年发行执行数	A=B+D	9.89	9.89
（一）一般债券	B	1.99	1.99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39	0.39
（二）专项债券	D	7.90	7.9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0年还本执行数	F=G+H	0.44	0.44
（一）一般债券	G	0.44	0.44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0年付息执行数	I=J+K	0.41	0.41
（一）一般债券	J	0.24	0.24
（二）专项债券	K	0.17	0.17
四、2021年还本预算数	L=M+O	0.47	0.47
（一）一般债券	M	0.29	0.29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N	0.29	0.29
（二）专项债券	O	0.18	0.18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18	0.18
五、2021年付息预算数	Q=R+S	0.60	0.60
（一）一般债券	R	0.26	0.26
（二）专项债券	S	0.34	0.34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本地区”数据与“本级”一致。

表 21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余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7.70	0.29	0.61	0.57	1.19	5.04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6.39	0.00	0.56	0.28	1.19	4.37	
	置换债券	0.92	0.29	0.05	0.29	0.00	0.29	
	再融资债券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专项债券	合计	9.12	0.19	0.00	0.92	1.00	7.0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8.75	0.00	0.00	0.85	1.00	6.90	
	置换债券	0.37	0.19	0.00	0.07	0.00	0.11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偿还计划反映针对 2020 年底政府债券的还本支出。

表 22

乐昌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年债务限额			2020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乐昌市	20.42	10.24	10.18	18.11	7.99	10.12
乐昌市本级	20.42	10.24	10.18	18.11	7.99	10.12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汇总数据与“本级”一致。

表 23

2020年乐昌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 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 改造
乐昌市	9.50	1.60	7.90	7.90	0.00	0.00
乐昌市本级	9.50	1.60	7.90	7.90	0.00	0.00
乐昌市坪石镇古街道建设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2020年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周边新农村建设连片示范项目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乡镇古街道整治工程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华南（乐昌坪石）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0.69	0.00	0.69	0.69	0.00	0.00
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迁建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乐昌市坪石镇家禽生猪定点集中屠宰厂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乐昌市坪石梅花自来水供水工程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表 23

2020 年乐昌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 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 改造
乐昌市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及市博物馆二期项目	0.16	0.00	0.16	0.16	0.00	0.00
乐昌市旧城提质项目工程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乐昌市职业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乐昌市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0.60	0.00	0.60	0.60	0.00	0.0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项目	0.80	0.00	0.80	0.80	0.00	0.0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45	0.00	1.45	1.45	0.00	0.00
韶关市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	0.90	0.00	0.90	0.90	0.00	0.00
教育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0.25	0.00	0.25	0.25	0.00	0.0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75	0.00	0.75	0.75	0.00	0.00

备注：乐昌市按规定公开并保留两位小数。

表 24

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新增债券额度	占比
合计	9.5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3.70	38.95%
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0.00	0
2. 轨道交通	0.00	0
3. 公路	0.20	2.11%
4. 机场	0.00	0
5. 市政建设	3.50	36.84%
6. 航道建设	0.00	0
二、土地储备	0.00	0
三、保障性住房	1.39	14.63%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00	0
五、政权建设	0.00	0
六、社会事业	2.21	23.26%
1. 教育	0.65	6.84%
2. 科学	0.00	0
3. 文化	0.26	2.74%
4. 医疗卫生	1.30	13.68%
5. 社会保障	0.00	0
6.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
七、农林水利建设	2.20	23.16%
八、其他	0.00	0

备注：乐昌市按实际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填报表中的项目类型。

表 25

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政府外贷规模
	合计	0.00
一、市本级小计		0.00
	无项目	0.00
二、县、区小计		0.00
乐昌市	无项目	0.00

备注：1. 2020 年无相关项目发生。2. 乐昌市为县级市，没有“市本级小计”或“县、区小计”的数据，也不了解韶关市本级和其他县、区的项目情况，表中的“市本级小计”和“县、区小计”为模板自带。

表 26

乐昌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省	本级	下级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20.42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10.24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10.18	0.00
二、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我市债务限额是指韶关市下达我市的限额，我市没有对下级下达的限额情况。

表 27

2021 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无项目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乐昌市	0.00	0.00	0.00
无项目	0.00	0.00	0.00

备注：1. 乐昌市 2021 年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2. 乐昌市为县级市，没有“市本级小计”或“县、区小计”的数据，也不了解韶关市本级和其他县、区的项目情况，表中的“市本级小计”和“县、区小计”为模板自带。

关于 2021 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 情况说明

-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我市暂未收到 2021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 二、分配方案我市暂未收到 2021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因此暂未制定任何债券分配方案。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1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8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8.11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7.99 亿元，专项债务 10.12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0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9.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9 亿元，专项债券 7.90 亿元；新增债券 9.5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39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4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2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17 亿元。

4. 预算调整情况（债务） 根据财预〔2018〕209 号文规定，应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10525000元			
用途范围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开展医疗救治及落实有奖监护工作				
政策依据	《乐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乐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治疗实施方案（试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提高了精神病人治疗率，减少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提高了精神病人治疗率，减少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每季度住院人次	220例	≥220例
			指标2：门诊救治患者	2700例	≥2700例
		质量指标	指标3：规范管理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4：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5：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和谐	社会稳定和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7：患者对救治效果满意度	有序提高	有序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01784 人*61.875 元)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资金需求	2021 年金额	24910608 元			
用途范围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韶医保【2020】5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完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完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按照 5%增幅, 2020 年预计参保 401874 人	按照 5%增幅, 2020 年预计参保 40187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 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 61.875 元	每人每年 61.875 元
		时效指标	指标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任务	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任务	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并享受报销待遇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并享受报销待遇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并享受报销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5: 参保率	参保率逐年提高	参保率逐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6: 居民参保意愿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144840000元			
用途范围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_粤府【2015】12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保障资金，确保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应有的养老保险待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保障资金，确保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应有的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按照2021年每月实际人数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按照2021年每月实际人数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质量指标	指标2:足额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足额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足额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时效指标	指标3:及时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2021年每月及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2021年每月及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5: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6: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待遇支付时间基本满意	对待遇支付时间基本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9480304元			
用途范围	用于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B201315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指标2：农村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3：农村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成本指标	指标4：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5：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7：政策知晓率	≥82%	≥82%
			指标8：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1至10月完成人数统计,10月底完成发放				
资金需求	2021年金额	6615000.00元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义务兵期间立功受奖奖励				
政策依据	韶关市优抚安置规定(韶府规[2018]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增加军人的荣誉感、满足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增加军人的荣誉感、满足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预计290人	98%完成
			指标2:立功受奖义务兵人数	预计50人	95%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3:足额安排资金	配套足够资金	配套足够资金
			指标4: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及时拨付到位	按规定时限及时拨付到位
		时效指标	指标5:资金发放时间	10月底前完成发放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6:优待金人均发放金额	预计人均2.1万元	预计需要609万元
			指标7:立功受奖人均发放金额	预计人均1.05万元	预计需要5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8:提高义务兵家属经济收入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9: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指标10:激发参军热情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1:提高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2:鼓励军人献身国防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3: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以上满意	95%以上满意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乐府〔2021〕9号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乐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十五届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保证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07号）、《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办发〔2017〕1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韶府〔2020〕16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政府机关内部专职法律顾问和兼职法律顾问，以及聘请的外聘法律顾问。专职法律顾问是指本单位实际专职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兼职法律顾问是指本单位安排兼职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外聘法律顾问为政府机关聘请的社会律师和法学专家。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以专职法律顾问和兼职法律顾问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辅。政府机关对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进行综合分析整理形成本单位的法律意见，不得简单以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代替本单位的法律意见。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为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第四条 市司法局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主管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市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配备的专职、兼职法律顾问人员名单，应当在确定人员或变更人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在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聘任合同复印件呈送市司法局备案。

第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明确专门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负责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法律顾问负责处理本级政府法律事务。

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法律事务。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以本单位名义签订协议，以及依法定职责制定行政事务管理措施、工作方案、业务指导意见等工作，应由单位法律顾问负责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如果不认真履行部门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经济损失，追究其部门责任。

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法律顾问除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外，还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处理换届选举、土地征收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各部门上报的请示件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法定规划编制与调整、收费项目调整以及需要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协议等重要内容的，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并附上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有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 （三）涉及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
- （四）需要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市政府应当设立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法律顾问负责处理本级政府的法律事务。各镇（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担任专职或者兼职

法律顾问负责处理本级政府的法律事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负责处理本部门的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当聘请社会律师或法学专家担任本级人民政府的外聘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本级政府的法律事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担任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 （三）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担任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社会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三）本人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十四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法学专家和社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第十五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社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

聘请社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单位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律师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六条 聘请的外聘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聘用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聘请的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签署承办人姓名，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 (四)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二) 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 (三)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 (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聘请单位负责本单位外聘法律顾问的联络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对外聘法律顾问的考核机制，建立日常工作台帐，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第二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违反约定，或不适宜继续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

(七) 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各政府机关内部专职法律顾问和兼职法律顾问，以及聘请的外聘法律顾问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在相关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有关报送材料需要重新报送或补正的，重新报送或补正之日为受理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乐府〔202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现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松树传染性毁灭性极强的病害，对森林资源造成极大危害。我市是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有关要求，本市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采伐疫木，不准利用疫木做建筑用材，禁止在疫区内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木。

三、本市辖区内的运输企业或个人严禁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松类苗木、松木材及其制品。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从非疫区县（市、区）调入的松木，可凭《植物检疫证书》调入，就地变性使用，不得中转调运。严禁从其他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

四、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邮政、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管理，严禁疫木及其木质包装材料的非法经营和流通，严厉打击擅自藏匿、偷运和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疫木等行为。各镇（街道）要落实松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村、社干部和护林人员，要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使用枯死松树等行为。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举报违反使用疫木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干扰、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发现违反本通告禁令行为的，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电话：0751-5503240）。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 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乐府办〔2021〕6号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 听证	组织承 办部门	决策 时间
1	乐昌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是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12月
2	乐昌市南部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是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12月
3	乐昌市武江、南花溪水域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	否	市水务局	2021年3-7月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乐府办〔2021〕8号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章继 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事务。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接待工作。

联系市审计局。

邓培成 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主任安排和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工会、老干、计生、关心下一代、扫黑除恶工作。

联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新城办。协助联系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市残联、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

林阿昕 副主任。负责会务、文电、档案、保密、后勤保障、财务管理、妇女、值班值守、应急信息工作，分管秘书股、综合二股。

联系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代建局。协助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

罗新和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跟进乐峡办日常工作。联系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协助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乐昌供电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

肖云 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局长、二级主任科员。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负

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分管信访股。

邓培养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协助党组书记安排和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材料、党风廉政、宣传、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统战、金融、外事、共青团工作。分管综合一股、金融工作股、外事股。

龚猷学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负责督查督办、镇级考核、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建议提案、挂钩帮扶。协助负责值班值守、应急信息工作。分管市政府督办室、建议提案股。

联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协助联系市妇联、市老促会、市关工委、市气象局、乐昌烟草专卖局。

高 卷 党组成员、副主任（挂职）。负责组织人事、信息调研、政策研究工作。协助负责综合材料工作。分管人事股、调研股。

叶政樑 副主任（挂职）。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招商引资工作。

备注：1. 各班子成员负责其联络市领导所分管领域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会务组织落实及文稿审核把关。2. 实行“日报告、周碰头、月总结”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关于调整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1〕20号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钟 曦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彭桂珍 副市长
成 员：吴章继 市政府办公室
欧建军 市委宣传部
袁瑞峰 市产业园
张超球 市发改局
孙俊华 市教育局
朱长林 市工信局
连旷怡 市财政局
邹坚峰 市自然资源局
何毅华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市交通运输局
陈昌树 市水务局
华癸莲 市农业农村局
周杏林 市文广旅体局
王小勇 市应急管理局
黄志雄 市林业局
张其彬 团市委
黄常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蒋建国 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
谷少峰 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

熊海泉 乐城街道
邹方球 长来镇
何勇斌 廊田镇
聂晓峰 五山镇
陈永英 北乡镇
张 青 大源镇
赵平平 九峰镇
黄元勇 两江镇
谭云能 庆云镇
欧志勇 黄圃镇
丁钢文 白石镇
邓勇健 坪石镇
丁 琦 三溪镇
林俊仪 梅花镇
李月明 秀水镇
余树晗 沙坪镇
丘永和 云岩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志雄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相关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关于开展乐昌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告

乐住建联〔2021〕2号

为深入开展广东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市区范围内的市容市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市区“牛皮癣”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各主次干道（含高速公路）、公共场所、社区大小街道、所有建筑物（含楼道）、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公交站牌等设施上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

二、已在市区范围内张贴、涂写、印盖、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广告主须在发布通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彻底清理干净。对积极主动配合整治工作的，可以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三、自本通告发布后，仍继续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张贴、涂写、印盖、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将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一）由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牛皮癣”小广告实施制假售假、涉黄涉毒、涉枪涉爆、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从严打击。张贴、涂写、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的行为构成损毁公私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由工信部门负责督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安部门等单位，对发现和查获违反本通告规定发布“牛皮癣”小广告涉及的通讯电话号码作停机处理。

（三）对在整治工作中，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经营户、商户以及市民如需张贴广告、发布信息的，应遵守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规范有序张贴、发布。

五、希望广大市民群众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制止、举报各类张贴、涂写、

印盖、刻画各类“牛皮癣”小广告的违法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举报电话：110、12345、12319。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乐昌市公安局

2021年5月7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任命：

吴章继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任命：

李柱焜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俊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免去：

接受叶建华同志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王俊同志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易丘文同志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1 年 4 月任命：

赖爱民同志聘任为市坪梅中学校长，解聘其市坪石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胡晓春同志聘任为市坪石实验学校校长，解聘其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市政府 2021 年 6 月任命：

陈东旺同志兼任市公务员局局长；

梁新来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邱志勇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张相国同志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限至帮扶工作结束，期满后其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免去：

免去邱志勇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永明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包拥政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挂任）。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